



# 設定ONTAP 「VMware Tools偏好設定」 檔案

## ONTAP tools for VMware vSphere 9.12

NetApp  
April 02, 2025

# 目錄

設定ONTAP「VMware Tools偏好設定」檔案 .....	1
使用喜好設定檔設定IPV4或IPV6 .....	1
新增不同的子網路 .....	2
在不同的子網路上啟用資料存放區裝載 .....	2
為虛擬儲存主控台重新產生SSL憑證 .....	3

# 設定ONTAP 「VMware Tools偏好設定」 檔案

## 使用喜好設定檔設定IPV4或IPV6

偏好設定檔案包含可控制ONTAP VMware vSphere作業的各項功能的設定。在大多數情況下、您不需要修改這些檔案中的設定。瞭解虛擬儲存主控台 (VSC) 使用哪些偏好設定檔很有幫助。

VSC有多個偏好設定檔。這些檔案包含可決定VSC執行各種作業的輸入金鑰和值。以下是VSC使用的部分偏好設定檔：

```
/opt/netapp/vscserver/etc/kamino/kaminoprefs.xml
```

```
/opt/netapp/vscserver/etc/vsc/vscPreferences.xml
```

在某些情況下、您可能必須修改偏好設定檔。例如、如果您使用 iSCSI 或 NFS、且 ESXi 主機和儲存系統之間的子網路不同、則必須修改偏好設定檔。如果您未修改喜好設定檔中的設定、則由於VSC無法掛載資料存放區、資料存放區資源配置會失敗。

喜好設定檔中新增了一個選項 `kaminoprefs.xml` 您可以設定為啟用對所有新增至 VSC 的儲存系統的 IPv4 或 IPv6 支援。

- `default.override.option.provision.mount.datastore.address.family` 參數已新增至 `kaminoprefs.xml` 偏好設定檔、可設定偏好的資料 LIF 傳輸協定、以供資料存放區資源配置使用。

此偏好選項適用於所有新增至VSC的儲存系統。

- 新選項的值為 `IPv4`、`IPv6` 和 `NONE`。
- 依預設、此值設為 `NONE`。

* 價值 *	說明
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資源配置會使用與叢集類型相同的IPv6或IPv4位址類型資料LIF、或是用於新增儲存設備的SVM管理LIF。</li><li>• 如果SVM中沒有相同的IPv6或IPv4位址類型的資料LIF、則資源配置會透過其他類型的資料LIF（如果可用）進行。</li></ul>
IPV4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資源配置會使用所選SVM中的IPV4資料LIF進行。</li><li>• 如果SVM沒有IPV4資料LIF、則資源配置會透過IPv6資料LIF進行（如果SVM中有）。</li></ul>
IPv6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資源配置會使用所選SVM中的IPv6資料LIF進行。</li><li>• 如果SVM沒有IPv6資料LIF、則資源配置會透過可在SVM中使用的IPV4資料LIF進行。</li></ul>

若要使用使用者介面設定IPv6或IPv6、請參閱下列各節：

- ["新增不同的子網路"](#)
- ["在不同的子網路上啟用資料存放區裝載"](#)

## 新增不同的子網路

您可以使用ONTAP VMware Tools介面或REST API來新增ESXi主機的不同子網路。這可讓您在資源配置儲存系統之後、允許或限制用於資料存放區掛載作業的子網路。如果您未新增ESXi主機的子網路、ONTAP 那麼使用者可利用VMware工具來封鎖這些子網路的資料存放區掛載作業。

### 步驟

1. 登入vCenter Server執行個體並存取ONTAP VMware vCenter工具。
2. 在首頁上、按一下\*設定\*>\*管理子網路存取\*。
3. 在「管理子網路存取」對話方塊中、按一下「NFS子網路存取允許的子網路」中的\*所選\*選項。
4. 輸入所需子網路的值、然後按一下\*新增\*。
5. 選擇\*無\*或\*所選\*作為受限子網路。
6. 對iSCSI子網路存取重複上述步驟、然後按一下\*套用\*。

## 在不同的子網路上啟用資料存放區裝載

如果您使用iSCSI或NFS、且ESXi主機與儲存系統之間子網路不同、則必須修改ONTAP VMware vSphere喜好設定檔案的VMware工具。如果您未修改偏好設定檔、則資料存放區資源配置會因為虛擬儲存主控台（VSC）無法掛載資料存放區而失敗。

### 關於此工作

當資料存放區資源配置失敗時、適用於 VMware vSphere 的 ONTAP 工具會記錄下列錯誤訊息：

'無法繼續。當控制器上的核心IP位址與位址相互參照時、找不到IP位址。無法找到與這些主機的 NFS 裝載磁碟區相符的網路。'

### 步驟

1. 登入vCenter Server執行個體。
2. 使用統一化應用裝置虛擬機器啟動維護主控台。

["VMware ONTAP vSphere的維護主控台"](#)

3. 輸入 4 存取支援與診斷選項。
4. 輸入 2 存取 Access Diagnostic Shell 選項。
5. 輸入 `vi /opt/netapp/vscserver/etc/kamino/kaminoprefs.xml` 以更新 `kaminoprefs.xml` 檔案：

## 6. 更新 kaminoprefs.xml 檔案：

如果您使用...	執行此操作...
iSCSI	變更項目金鑰的值 default.allow.iscsi.mount.networks 從全部到 ESXi 主機網路的價值。
NFS	變更項目金鑰的值 default.allow.nfs.mount.networks 從全部到 ESXi 主機網路的價值。

喜好設定檔包含這些項目金鑰的範例值。



「all」值並不代表所有網路。「all」值可讓主機與儲存系統之間的所有相符網路用於掛載資料存放區。指定主機網路時、您只能在指定的子網路上啟用掛載。

## 7. 儲存並關閉 kaminoprefs.xml 檔案：

# 為虛擬儲存主控台重新產生SSL憑證

SSL 憑證會在您安裝 ONTAP 工具時產生。為SSL憑證產生的辨別名稱 (DN) 可能不是用戶端機器識別的一般名稱 (CN)。藉由變更Keystore和私密金鑰密碼、您可以重新產生憑證並建立站台專屬的憑證。

關於此工作

您可以使用維護主控台啟用遠端診斷、並產生站台專屬的憑證。

["虛擬儲存主控台：實作CA簽署的憑證"](#)

步驟

1. 登入維護主控台。
2. 輸入 1 存取應用程式組態功能表。
3. 在應用程式組態功能表中、輸入 3 停止 VSC 服務。
4. 輸入 7 重新產生 SSL 憑證。

## 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5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## 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